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於逢 貴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 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 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 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 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透過財政策略及管理,提升財務效能,增裕財政收入,支援建設推動,促進經濟繁榮,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重點工作為加強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以利本市財源籌措,並以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加讓市有財產「土地開發利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市有財產「土地盡其利、建物盡其用」,及輔導本市製物盡其用」,及輔導者安全。對為者產製優良酒品,以行銷臺中好酒,維護消費者安全。對政工者產製優良酒品,以行銷臺中好酒,維護消費者安全。對政工者產人理念及思維,積極提升各項財政業務行政、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有效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所團隊共同打造「希望的新臺中」。

顯傾謹就財政業務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年4月到104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財務及集中支付管理
 - (一)104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本市 104 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946 億 113 萬 6,000元,另為落實本市 65 歲以上假牙補助、托育一條龍、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及路平專案等市政計畫,積極籌措財源並配合中央相關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相關計畫經費,於 104 年 3 月間依規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其中歲入預算追加 44 億 3,729 萬 7,000

元,合計為990億3,843萬3,000元。

(二)10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4年8月底止,歲入實現數655億7,959萬5,000元,執行率66.22%,本局將賡續積極執行, 增裕庫收,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10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含第1次追加減) (A)	截至 104/8/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63, 102, 369	43, 489, 122	68.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884, 120	1, 303, 834	69. 20%
規費收入	3, 441, 739	1, 864, 298	54. 17%
財產收入	925, 254	535, 843	57. 9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 005	52, 005	100.00%
補助收入	26, 271, 309	16, 025, 065	61.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65, 546	181, 387	38. 96%
其他收入	2, 896, 091	2, 128, 041	73. 48%
合計	99, 038, 433	65, 579, 595	66. 22%

(三)債務管理情形

- 1、本市截至104年8月底止公共債務
 -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515 億 4,324 萬 9,711 元。
 -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短期借款 175 億元。
- 2、104年度預算「赊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990億3,843萬3,000元、歲出1,196億9,867萬3,000元,歲入、歲出差短206億6,024萬元,全數以赊借收入彌平,連同債務還本481億9,550萬2,000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688億5,574萬2,000元。截至104年8月底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325億元,占赊借收入預算數47.2%,已償還本金275億3,818萬5,004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57.14%。

3、104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4年 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7億6,000萬元,為減省利息負 擔,本局將積極加強債務管理,如舉借低利率新債償 還高利率舊債、並視市庫資金情形提前清償本金及向 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將各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 入市庫集中支付等,截至104年8月底止已支付債務 利息2億5,666萬5,539元,執行率33.77%。

(四)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建置便捷完善的 e 化付款作業程序,全面實施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目前採行比率已達 90%,有效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市有公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平位・応儿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1, 091	筆	8, 637. 33	3, 177. 86	23, 914. 65
公用	112, 052	筆	6, 882. 29	3, 072. 72	22, 218. 81
非公用	9, 039	筆	1, 755. 04	105. 14	1, 695. 84
土地改良物	5, 209	個		356. 63	356.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 119	棟		605. 11	605.11
機械及設備	162, 298	件		110.83	110.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 030	件		103.06	103.06
雜項設備	737, 431	件		86. 41	86. 41
有價證券	24, 452	張		34. 21	34. 21
權利				6. 53	6. 53
總值				4, 480. 64	25, 217. 43

(二)辨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市 有及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並瞭解所經管土地 與建物是否有閒置、被占用及其處理情形,按計畫逐 年完成本府所屬四百餘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為加強 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爰運用分級品質 管理制度之概念,落實 PDCA 查核功能,辦理情形如 下:

- 1、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作業。
- 2、104年1月26日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擴大財產檢核範圍與強度,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
- 3、104年3月底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 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 產管理與盤點作業,以避免相關不當情事發生,並 提升運用效能。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 學校,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
- 4、104年度排定 56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截至 104年8月底止已完成 40個機關、學校,藉由實地

檢核以提升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並精進作業品質之檢核成效。

(三)實施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

(四)推動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提昇資源再利用

為落實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及廢品公開拍賣透明化,本局前以行政委託方式跨縣市合作共同辦理報廢財產網路拍賣,透過拍賣網站以網路辦理公開競價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便捷的二手物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可達成便民、公開及開源節節為項政策目標,104年1月至7月共243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2,846件,成交金額之援市政建設之效益。

(五)舉辦公產教育訓練,提升管理專業知能

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係由各機關依其政策 及業務所需購置、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均有其使 用特性,應由各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理使 用,為精進所屬機關、學校公產管理所需專業知識及 實務運用能力,截至 104 年 7 月底業辦理一系列相關 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占用處理、建物活化、地上權設 定、樂活網運用、地方制度法、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課 程,参訓人次約為 400 人,期能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 行政管理制度並確實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政策及各該 取得之法令規定管理使用,以提升各業務承辦人員實 質財產管理能力。

(六)加強非公用房地清查,確保公產權益

為掌握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建築用地及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使用現況,適時辦理房地清查,本年度已請轄區內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勘測土地計 295 筆,發現土地被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並主動積極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倘屬惡意占用改循司法程序積極辦理排除,以確保公產權益。本年度已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數計 3,335 萬5,705 元及輔導占用人辦妥承租 50 筆市有土地。

- (七)訂頒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式處理占用問題 為清查(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土地需要,委請本 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測繪地上物範圍及估算面積,有 統一作法及兼顧法、理、情,訂頒「臺中市政府財政 局經管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 式」據以執行。
- (八)積極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清查後之非公用土地,除配合中央規定面積達 500 坪以上土地不予出售及簽准 200 坪以上空地原則不再 提處分程序,均暫緩出售朝開發辦理外,其餘非公用 房地如屬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 利用,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 辦理標(讓)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本年度已出售 市有房地收入計 7,940 萬餘元繳入市庫,帶動地方發 展。

- 三、非公用財產開發
 -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1、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輕 政府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活力參與公共 建設,本府自 102 年 1 月起每季定期召開「臺中市

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機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於該委員會下設訪視別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年第一季已辦理訪視「臺中市『市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進行履約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協助。

- 2、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 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 有「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OT)等 26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134.52 億元,於 本年度 1 月新增「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及「臺 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兩案, 民間投資金額達 2.1 億元。於去年度履約營運中案 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4.53億元,減少 政府支出計約 7.52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1,613 人,有效移轉政府支出改由民間投資參與,減輕市 庫負擔,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增加 政府稅源,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共利、 共榮的局面。另已進入招商階段及未簽約案件計有 「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營運移轉(OT)案」等 5 案, 尚在辦理評估階段則有「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 中心 | 等 19 案,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資該等 公共建設。
- (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1、配合中央限售六都經管逾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政 策,積極開發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告標租 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18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已 評定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6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設 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作業,近期將公開招商開發, 積極活化及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增裕市庫收入。
 - 2、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61、112 地號及北屯區鑫 新平段 111、176、177 地號等市有土地,係本市參

與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分回土地,業經完成土地法第 25條規定之處分程序,倘無其他使用計畫,將陸續 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四、菸酒管理

(一)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本局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4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查獲私菸68萬3,365包;私酒3,731公升,並於財政部104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榮獲私菸績效全國第1名佳績。

(二)積極加強菸酒市場管理,確保菸酒消費權益

加強酒品消費安全把關,今年 4 月起至 8 月底 止,針對市售葡萄酒、高粱酒、料理米酒及威士忌共 31 款酒品,進行「酒類衛生標準」(甲醇、鉛、驗 6 之數符合規定。另為防止不良酒品流入市面,針對 2 支數符合規定。另為防止不良酒品流入市 內酒製造業者生產現場進行製程管理,並將其產 內酒製造業者生產現場進行製程管理,並將其產檢驗 中,其餘 16 款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6 款酒 精度標示不符合規定者,業已輔導業者改善始能上架 販售。

(三)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

為提升宣導效益,本季本局透過新聞稿(6則)、 媒體宣導(1則)及辦理戶外宣導活動(4場),將菸酒 法令、市面常見不法菸酒態樣及如何選購合法菸酒等 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菸酒消費正確觀念,確保 市民「安心消費」權益。

參、創新措施

- 一、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市政建設
 - (一)利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積極開發土地,可減少公共建設支出及培養稅源,並在不影響平均地權基金未來運作下,妥善運用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

政建設財源。

- (二)請各機關檢視中央對口部會年度預算,就中央補助項目擬具計畫書,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支援市政建設,減輕市庫負擔。
- (三)為落實租稅公平原則,請地方稅務局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並請相關機關切實辦理地價調查,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
- (四)請各機關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考量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收費基準或研擬新增收費項目,並加強規費收入之徵收,以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
- 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

為厲行推動開源節流,請各推辦機關切實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訂定 104 年度開源節流實施作業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以增加財政收入,減少市庫負擔。

三、善用本市各項資源,落實零基預算原則籌編預算

為使有限的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請各機關務實編列預算,對例行性或延續性之各項重大市政計畫,應逐年檢討實施效益,倘確不具效益或窒礙難行時,則研擬替代方案或不再編列相關經費,俾有效推動市政建設及穩健本市財政。

四、推動市港合作,促進臺中港區繁榮發展

本府為推動市港合作,擬藉由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該公司各項業務,共同發展和在地產業連結的遠洋航線與港區建設,期創多贏,以促進臺中港區繁榮發展及增益庫收。

五、加速災後復建工程時效,縮短復建時程

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加速復建工程時效,參酌各直轄市作法,業修正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刪除各一級機關須召集財政局、主計處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組成複勘小組進行複勘程序,改由各一級

機關依規辦理複勘。

六、簡化收入退還程序,以加強便民服務

為應二級機關有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之需要,本局業修正本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修正增列二級機關得自行辦理收入退還。另為簡化作業,亦修正刪除填具收入退還書案件登記簿之規定。

七、未變性酒精業者申報作業電子化,提升作業效率

為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業者申報效率,輔導轄內 24 家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採用未變性酒精線上申報系統,目前使用本軟體申報之業者已達 18 家,達成率為 75%。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以網路代替原始紙本方式申 報,以提升作業效益並落實全面無紙化節能政策。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多元積極廣籌建設財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二、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建置完整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市有資產現況,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其使用專業,考量財產取得來源之法令限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各該地用之限制及本府各該事業政策之需求,依其使用特性作通盤性考量,並配合市政推動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

- 三、積極清查經管市有財產,提升公有土地利用價值 為善盡管理責任及掌握使用現況,積極辦理 房地清查,暨積極排除占用外,適時檢視經管非 公用財產,依土地法第 25 條辦理處分及出售, 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增加市庫收入。
- 四、積極輔導各機關辦理促參,提升公共建設經營及管理績效

- 五、積極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落實便民服務效能
 - (一)推動 e 化資訊應用層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效能, 以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 施。
 - (二)積極宣導推廣實施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落實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六、落實「菸酒市場三級品管」,加強查緝及宣導以維護市 民權益

積極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另輔導業者透過「二級品管-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菸酒品,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繼以加強菸酒市場不法查緝及稽查管理,主動執行「三級品管-政府強力稽查」,以維護市售菸酒安全。

伍、結語

古人云:「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與人民福祉息息相關。為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本局將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以創新財務管理策略,達到充裕財政之目的,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實現臺中成為「創意城市」、「生活首都」的發展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